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鳳簡字第54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伯利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梁洋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蘇色萍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具狀上訴，但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並檢附繕本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